

「金鼠開運台灣 Pay 柴寶紅包連環抽」三重送

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「彰銀行動網」用戶。
- 三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第一重【新戶啟用禮】

109 年 1 月 1 日前未曾啟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者，於活動期間首次啟用「我要付款」，即可獲得柴寶幣 200 元(價值新臺幣 20 元)，柴寶幣於啟用成功後即時發放，每 ID 限獲得乙次，限量 48,00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第二重【新戶交易禮】

1. 符合上述第一重【新戶啟用禮】資格之用戶，於活動期間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**金融卡/帳戶**完成「**轉帳、購物、繳費、繳稅**」等指定交易，每筆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(扣除手續費)滿新臺幣 10 元可獲得柴寶幣 10 元回饋，滿新臺幣 20 元可獲得柴寶幣 20 元回饋，以此類推，每筆交易金額不累贈，每 ID 總回饋上限柴寶幣 200 元(價值新臺幣 20 元)。第二重活動回饋總額上限柴寶幣 40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2. 第二重活動柴寶幣於符合條件之交易完成後即時發放。

(三) 第三重【開運紅包抽抽樂 金妮柴寶帶回家】

1. 第一階段：抽「柴寶幣紅包」

- (1) 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(2) 獎項：開啟柴寶幣紅包隨機抽出柴寶幣 8,880 元、1,680 元、880 元、80 元、20 元... 等。
- (3) 活動方式：凡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期間，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**金融卡/帳戶**完成「**轉帳、購物、繳費、繳稅**」等指定交易，每筆交易金額(扣除手續費)達新臺幣 50 元(含)以上，該筆交易可享有 1 次抽柴寶幣紅包機會，每一 ID 最多可獲得 3 次抽柴寶幣紅包機會，依符合條件之交易順序發放。
- (4) 柴寶幣紅包最晚開啟日：109 年 3 月 31 日。

2. 第二階段：抽「柴寶娃娃及金妮娃娃組合」

- (1) 期間：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(2) 獎項：柴寶娃娃乙隻及金妮娃娃乙隻(一對為一組)，共 20 組。
- (3) 活動方式：凡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**金融卡/帳戶**完成「**跨行轉帳、購物、繳費、繳稅**」等指定交易，每筆交易金額(扣除手續費)達新臺幣 50 元(含)以上，可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交易次數越多，抽獎次數越多。
- (4) 第二階段抽獎於活動結束後之次月底前辦理，本行將抽出 20 名中獎者，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與確認寄送地址。
- (5) 第二階段抽獎每一 ID 僅限中獎一次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用戶透過本活動獲得之柴寶幣紅包，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開啟，以確認是否中獎，逾期柴寶幣紅包即自動失效。中獎獲得之柴寶幣，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「帳務服務」→「功能列表」→「好康專區」→「彰銀柴寶幣」確認及查詢。

(二) 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：(請配合參閱「彰銀柴寶幣辦法」)

1. 兌換標準：

- (1) 每 1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之購物金或折抵「我要付款」消費金額。
- (2) 每 10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乙次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。

2. 用戶得以下述方式行使兌換、折抵權利之回饋項目及門檻包括：

(1) 於彰銀行動網銀、個人網銀兌換：

A. 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

限 SSL、隨機密碼、行動御守、指紋、圖型、人臉、數字密碼等安控機制。

B. 於「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『我要付款』」折抵消費

於「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『我要付款』」進行交易時，系統將以彰銀柴寶幣自動換算最高可折抵之新臺幣金額，由用戶自行決定折抵與否，若選擇折抵，交易成功同時，就換算後之等值新臺幣，立即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。開放折抵之交易類型，限由本行指定。

(2) 於彰銀支付 ipay 兌換：

A. 購物金

兌換彰銀支付 ipay 購物金，於彰銀支付 ipay 內折抵購物消費。

B. 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

限 SSL、隨機密碼、行動御守、指紋、圖型、人臉、數字密碼等安控機制。

- (三) 本活動部份功能，用戶需將本行行動網 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- (四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排除法令規定不可促銷之商品(例如：菸)，用戶因任何理由註銷網路銀行權限、取消交易、付款失敗、交易爭議之銷退等交易將不列入計算範圍，如因此致交易未達活動回饋門檻，將不予發送柴寶幣、取消抽獎資格，或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、金額、次數，按比例予以扣除。
- (五) 每用戶已取得之柴寶幣皆可使用至次年年底，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柴寶幣，於有效期限屆時即自動歸零失效，用戶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。又用戶若因註銷帳戶者，其未兌換之柴寶幣亦即自動失效，不得再行兌換。
- (六)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方式、兌換項目，修改、暫停、終止本活動辦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，並公告於本行相關媒體或各營業單位，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官方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。
- (七)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為其他不正當交易，本行保有取消贈品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活動辦法、期間及相關詳情，以本行網站之公告為準，本行保有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彰化商業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八) 活動所獲得抽獎次數僅於活動期限內使用完畢，逾期未使用完之抽獎次數將自動失效。
- (九) 中獎名單將於本活動網站公佈，活動獎品以寄送的實物為準，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、恕不折現，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，寄送範圍限台灣本島各縣市(不含郵政信箱)。
- (十) 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之次月底前辦理第三重第二階段抽獎，本行抽出 20 名中獎者，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與確認寄送地址。中獎者需於通知當月底前，回函告知領獎意願與前往指定領獎的營業單位，並於領獎時攜帶身分證正本，至指定分行填寫「領獎簽收單」後始得領取獎品，中獎者逾期限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，或資料漏載、錯誤、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；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
- (十一)中獎人如因提供資料缺漏、資料不符等其他因素，導致無法通知中獎人，或拒填相關領獎單據致無法領獎時，視同自願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，將不另行通知及補寄獎品，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。
- (十二)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或錯誤填載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十三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價值在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，皆為參加者之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且同意，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十五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得獎、登錄、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十六)本活動之啟用、交易、抽獎資格、兌獎紀錄、中獎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，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、抽獎及相關紀錄，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、利用程式惡意影響活動結果或任何破壞公平性或任何非法行為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中獎資格之權利。
- (十七)活動係由本行舉辦，相關商品公司並非本項活動贊助商，亦未以任何形式參加本活動。

- (十八)本行保留修正、暫停與終止本活動，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、中獎人與領獎人資格之權利，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；若遇獎品停產、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，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。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02-412-2222。
- (十九)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